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15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蔡志宏

被告 胡桓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貳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捌佰參拾貳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陸佰陸拾捌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零貳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與館前路口，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曾以忠於民國112年5月22日15時30分許駕駛訴外人曾義凱所有、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

01 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  
02 路與館前路口時，適有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03 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因在多車道左轉彎，未先駛入內  
04 側車道而撞擊系爭A車，致系爭A車受損，爰依民法侵權行為  
05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計新臺幣  
06 （下同）3萬6,555元（包含工資5,370元、零件9,035元及烤  
07 漆2萬2,15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6,555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9 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表示：原告主張系爭A  
11 車受損部位與實際損害情形不符，且其請求之修復費用過高  
12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系爭A車與系爭B車於上開時、地發生擦撞，  
14 系爭A車因此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  
15 車損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6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專用估價單及  
17 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核屬相  
18 符，且有本院職權調閱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  
19 （見本院卷第41至57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  
20 上開主張為真實。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25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6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7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8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  
29 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駕駛系爭B車因在多  
30 車道左轉彎，未先駛入內側車道而撞擊原告所承保之系爭A  
31 車，致車禍肇事，且與系爭A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

01 係，被告自應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侵權  
02 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故被害人  
03 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定。茲就原告  
04 請求金額審究如下：

05 (一)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  
07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8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9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0 衡以系爭A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  
11 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12 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3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14 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15 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16 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7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8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查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事  
19 故之修復費用為工資5,370元、零件9,035元及烤漆2萬2,1  
20 50元，有原告提出之專用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  
21 證（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被告雖辯稱原告主張系爭A  
22 車受損部位與實際損害情形不符，且其請求之修復費用過  
23 高云云。然查，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交通  
24 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記載，系爭A車受損位置為  
25 「右後車身車尾碰撞受損」（見本院卷第44頁），且由臺  
26 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亦顯示系爭  
27 A車之受損位置為右後車身及車尾（見本院卷第50至51  
28 頁），堪認系爭A車之右後側車身及車尾之受損部位係涵蓋  
29 於撞擊範圍之內，又原告將系爭A車送至順益汽車股份有  
30 限公司進行維修估價，其專用估價單所載之修復項目與系  
31 爭A車受損部分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難認

01 所估修復項目及金額有何錯誤或過高之情形，是被告僅空  
02 言爭執修復位置及費用過高，惟未具體指明修復位置及費  
03 用計算有何不當，則被告上開所辯，即難憑採。而系爭A  
04 車係於111年8月出廠領照使用，亦有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  
05 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7頁），則至112年5月22日發生  
06 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A車已實際使用0年10月，零  
07 件部分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6,257元，則原告原得  
08 請求之系爭A車修復費用應為3萬3,777元（計算式：工資  
09 5,370元＋零件6,257元＋烤漆2萬2,150元＝3萬3,777  
10 元）。

11 （二）又損害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2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有明文。汽車行駛  
13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14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時，左（右）轉彎時，應先  
15 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6 第94條第3項前段及第109條第2項第2款前段分別定有明  
17 文。查本件被告雖有過失，已如前述，惟依初步分析研判  
18 表記載：「A車BQT-5515號自用小客車（即系爭A車）：  
19 涉嫌右轉彎時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並使用方向燈。…」

20 （見本院卷第41頁）之內容可知，系爭A車於行經本件車  
21 禍事故肇事路段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並使用方向燈，亦為  
22 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因素之一，可認本件原告亦有過失，依  
23 上開規定，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是以，本院依職權權  
24 衡雙方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認被告過失之比例為  
25 6成，原告應承擔之過失比例為4成，應減輕被告賠償金額  
26 40%，被告僅須賠償60%，計2萬0,266元（計算式：3萬3,7  
27 77元×60%＝2萬0,26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8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30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31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02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3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  
04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  
05 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2萬0,266元，屬給  
06 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  
07 送達之翌日即114年3月18日（見本院卷第63頁）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0 定請求被告賠償2萬0,266元，及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2 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4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16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7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19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0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1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22 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7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9 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蘇炫綺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4	合 計	1,500元	

05 附錄：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8 理由，不得為之。

0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14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  
15 、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  
16 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  
17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8 附表

19 -----

20	折舊時間	金額
21	第1年折舊值	$9,035 \times 0.369 \times (10/12) = 2,778$
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035 - 2,778 = 6,257$